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06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d)

2006年10月20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1/L.4和Add.1)]

61/4.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给予黑海经济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的1999年10月8日第54/5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2000年12月20日第55/211号、2002年11月21日第57/34号和2004年12月23日第59/259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中鼓励进行区域合作，开展活动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那些条款，

回顾其1994年12月9日《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¹

认识到该区域内的任何争端或冲突都会阻碍合作，强调需要在国际法规范和原则的基础上解决此种争端或冲突，

深信加强联合国同其他组织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秘书长依照第59/25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

1. **鼓励**在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内作出努力，审议为加强该区域的安全和稳定作出更大的贡献的途径和办法；

¹ 第49/57号决议，附件。

² A/61/256，第二部分，第十四节。

2. **欢迎** 2004 年 12 月 3 日在雅典签署了《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参与国政府关于合作打击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犯罪的协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附加议定书》；
3. **又欢迎**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为了加强在诸如能源、运输、体制改革和善政、贸易和经济发展、银行和金融、通信、农业和农产工业、保健和制药、环境保护、旅游、科学和技术、统计数据及经济信息的交流、海关协作、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毒品、武器及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恐怖主义行为、非法移民等多个领域或其他任何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而开展的活动；
4. **鼓励**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为了详细拟定和落实具体的区域联合项目，特别是在运输和能源基础设施领域以保障向区域内各经济体提供相关服务为重点的项目而开展的活动；
5. **欢迎** 有利于黑海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各个项目开始运作，并得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项目发展基金提供的资金；
6. **注意到**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议会、工商理事会、黑海贸易和发展银行及国际黑海研究中心对加强黑海地区的多方面区域合作所作出的积极贡献；
7. **呼吁**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各国际金融机构增强合作，共同资助黑海地区各种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可行性初步研究；
8. **注意到**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开展的合作，以及同世界旅游组织建立的工作联系，其目的是促进黑海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9. **又注意到**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重视加强与欧洲联盟的关系，支持该组织依照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理事会于 2005 年 4 月 23 日发表、后经 2005 年 10 月 28 日《基希讷乌宣言》和 2006 年 4 月 26 日《布加勒斯特声明》补充的《科莫蒂尼声明》的规定，努力采取具体步骤促进这种合作；
10. **还注意到**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其他区域组织和区域倡议建立的合作关系；
11. **邀请** 秘书长加强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对话，以促进两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12. **邀请**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方案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合作，继续进行同该组织及其联系机构合办的方案，以实现它们的目标；
13. **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决定** 将题为“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0 月 20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